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冀0121执263号杨彦召：本院立案执行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中路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时履行(2021)冀0104民初1250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对你名下所有的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大桥路建筑公司集资楼北楼2-203等2处【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9)栾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457号)房产进行评估拍卖，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到院选择评估鉴定机构，本院采取摇号形式确定评估鉴定机构。限你于本公告届满之日起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到本院选择评估鉴定机构，对上述财产进行作价评估，评估报告出结果后，你可在五日内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于本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如到期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直到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视为对评估报告无异议。本院将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上述财产清偿债务。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